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2022年，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年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王延明先生、独立董事朱军先生、董事戚侠先生，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延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审计、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满足履职要求。

2022年7月27日，董事戚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延明先生、独立董事朱军先生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1	2022年1月12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2	2022年2月25日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同比例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2年3月1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内控报告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4	2022年3月11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情况初步意见的汇报》
5	2022年3月25日	1. 《关于中航沈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航沈飞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航沈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 《关于中航沈飞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中航沈飞2022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6	2022年4月29日	1. 《关于中航沈飞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航沈飞协议受让吉航公司6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2年6月10日	1. 《关于中航沈飞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2年8月29日	1. 《关于中航沈飞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中航沈飞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中航沈飞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9	2022年10月27日	1. 《关于中航沈飞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现金增资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贷款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审议及披露，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总体策略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

分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工作，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重要缺陷。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就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有效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王延明

朱 军 朱军

李 建 李建